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市负担）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岭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人社函〔2022〕8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募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指标计划的函》的文件要求，给予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人社函〔2022〕8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募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指标计划的函》的文件要求，给予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	100000元/人/年	100000元/人/年
			资金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经济效益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带动就业	带动	带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稳定就业和新增就业创业	促进	促进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度	>90%	>90%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 批复意见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申报，作为预算审核安排、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